**武汉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修订稿）**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计分标准

总分=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社会工作得分

注：申报者课程学习成绩的平均分需达到75分以上，且不得挂科。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功后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二、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作者排名  顺序 | 计分(分/项) | 说 明 |
|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 一 | 1 | 120 |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
| 2—4 | 90 |
| 5—7 | 70 |
| 7名以后 | 50 |
| 二 | 1 | 80 |
| 2—4 | 60 |
| 5—7 | 40 |
| 7名以后 | 30 |
| 三 | 1 | 40 |
| 2—4 | 30 |
| 5—7 | 25 |

三、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项 目 | | 计 分  (分/篇) | 说 明 |
|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 A |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发表的学术论文 | | 200分/篇 | 1.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3、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与教师共同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若多位研究生作者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6/4（两个学生前后排序）、4/3/3（三个学生前后排序）比例加分。  但此类论文计分，最多计算2篇，且第1篇按照得分的100%计分，第2篇按照得分的50%计分。  4、B类论文中SCI四区计30分，SCI 三区计60分，二区计90分，一区计120分。D类档次论文计分时，总篇数不能超过3篇。  5、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按学校相关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
|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顶尖人文社科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 90分/篇 |
| B | 被SCI收录 | | 按区计分 |
| 被SSCI 、AHCI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 30分/篇 |
| C | 在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MEDLINE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 20分/篇 |
| D |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CPCI收录的论文 | | 15分/篇 |
|  |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字以上 | | 5分/部 |
|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 等级 | | 作者排名顺序 | 计分  (分/项) |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3、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30分，不可重复计分。  4、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的最多计5项。  5、除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最多计算2项。 |
| 发明专利 | | 1 | 30 |
| 2 | 20 |
| 申报获受理 | 10 |
|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软件著作权 | | 1 | 6 |
| 2 | 3 |

（总分相同时，其科研成果根据期刊影响因子因素按等级排序。）

四、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一)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30分，获得省级表彰计20分，获得校级表彰的计分不超过6分，得分不累计。

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统一组织的思政教育活动出席率达100%，计5分。

(二)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含助管），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适当给予加分，但最高不超过6分。

|  |  |  |
| --- | --- | --- |
| 工作层面 | 职务 | 奖励分值 |
| **班 级** | **班长、团支书** | **3分** |
| **党支部** | **支部书记** | **4分** |
| **委员** | **3分** |
| **院（校）研究生会** | **主席团成员** | **4分** |
| **学 院** | **助管** | **3分** |
| **学校所授“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 | | **3分** |
| **学院或校有关部门所授“优秀研究生”、“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 | | **2分** |

（上述干部级别加分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依据班干部具体工作情况打分，分值在给定范围内。）

(三)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计分标准

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的计30分，获得省级表彰的计15分，获得校级表彰的计8分。其他参加社会实践、学术及文体活动最高不超过 6 分，得分不累计。

（ 四 ）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S=C\*K1\*K2  

C ：A类60分；B1类40分，B2类20分；C1类12分，C2类10分，C3类8分。

K1：一等奖系数为1；二等奖系数为0.8；三等奖系数为0.6；

其他系数为0.2；

K2：排序第 1 系数为1；排序第2-3系数为0.8；排序第4-5

系数为0.5；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最新文件执行。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最多计 3 项，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由学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1. 本计分标准由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日